**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萧开企采（2024）13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萧开企采（2024）13号

**项目名称：**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壹亿元整（1000.00万元/年）；

**最高限价：**壹亿元整（1000.00万元/年）。

**采购需求：**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10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14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33899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59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华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18

质疑联系人：范梦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

联系人：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866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13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需求。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详见公告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范梦迪 联系方式：0571-83881208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邮箱：492477800@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加盖公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不收取。**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服务期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 1 | 信息港文体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 | 10年 | **1000.00万元/年**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港小镇文体中心（以下简称“文体中心”）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西部区块，东至四甲河，南至蓝鲸幼儿园用地，西至明星路，北至启迪路。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321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50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09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9815平方米、地下约21283平方米（双层地下停车场）。

**二、招标范围**

1. 准备期技术咨询服务。
2. 开业后文体中心建筑范围内除一楼西侧预留商铺（面积约1559平方米）和双层地下停车场以外的总计约18256平方米的室内建筑、场地（所）、设施设备、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清单为准）等的运营管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1、准备期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文体中心完成一次、二次消防验收后，在满足运营条件的情况下交付至中标服务商之日止。(准备期内中标服务商需在签署运营合同后进场筹备，此阶段仅为主要负责人进场协助支持、协调相关工作）。

2、运营管理服务期限：10年，自文体中心完成一次、二次消防验收后，在满足运营条件的情况下交付至运营单位之日起计。

**四、服务内容**

中标服务商须为采购方提供准备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开业后的运营管理服务。

1、准备期技术咨询服务

1.1经营业态布局规划服务：对文体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梳理，结合项目功能定位及实际空间，从专业文体运营商的角度提供场馆经营业态布局规划方案；

1.2智慧化场馆规划服务：从改善场馆运营、提升场馆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定制化和一站式需求，促进消费等角度，提供合理高效的智慧化场馆解决方案；

1.3筹建装修管理服务：结合该项目设计和实地考察，提供场馆整体装修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方案；空间及材质要求；场地设施的位置、组合及预留条件的设计；照明设计；空调及通风设计；音响设计；硬装、软装及设施设备（除运营易耗类外）采购规划及预算）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支持，并在装修过程全程协助监督管理；

1.4以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按采购方实际服务需求而定。

注：方案设计价格应合理，文体板块改造、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以2000元/平方为标准，后续实施时超出标准部分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补足。

1. 开业后运营管理服务

2.1运营管理服务:根据业态规划布局方案对项目内业态及设施依法进行运营管理、场馆宣传和流量赋能。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文体场馆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文体中心内场馆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开展社会化运营，全面提高文体中心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2安全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及生产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规划、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事件处理机制，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3内部物业管理服务:结合文体中心建设情况，提供招标范围内的内部物业服务，包括保安、保洁、保修及设备维护保养等。建立文体中心内部物业服务相应标准，承担文体中心物业监管和考核的相关职责。

**五、营收要求、运营费用、考核奖惩及支付方式**

1、营收要求

中标服务商营业收入净额【营业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销售退款+销售折让、折扣等）-相关税费】保底承诺值（以下简称“保底承诺值”）首年为400万元，其余年份为450万元/年（停车场收入及一楼预留商铺收入由采购方单独收取，不计入其中）。

**▲**2、运营费用计算方式

总运营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年）由基础运营服务费、基础营收服务费、超额奖励服务费三部分组成。

2.1基础运营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投标人报价时按照50万/年进行报价，采购方根据运营服务考核分占满分的比例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

2.2基础营收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50万/年。完成保底承诺值的，采购方全额支付中标基础营收服务费；未完成保底承诺值的，按保底承诺值完成比例支付基础营收服务费。

2.3中标服务商超额完成保底承诺值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按“超额部分乘以中标超额奖励服务费率”计算（超额奖励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60%）。超额完成保底承诺值但运营服务考核分低于85分的，不予支付超额奖励服务费。超额奖励服务费最高不超过600万/年。

3、考核机制和退出机制

3.1考核机制

运营期间，采购人负责对文体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每年度考核工作。

考核由运营管理考核与营收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运营管理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考核制，基础分100分，额外附加分最高15分，总分最高100分，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营收考核为计算保底承诺值完成率。

3.2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结果及保底承诺值完成率作为决定解约与否的重要依据（最终测评方案和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的附件为准）。运营管理考核分低于85分，或保底承诺值完成率低于85%，则采购方在提前两个月通知服务单位后可以解除合作协议。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未能平息的，则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并消除对采购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4、支付方式

4.1中标服务商须按月将文体中心上月营业收入净额按采购方指定方式交给采购方。

4.2正式开业后，采购方每三个月向中标服务商预支付基础服务费（基础运营服务费+中标基础营收服务费）的四分之一。

4.3在文体中心一年运营结束后，根据上一年度运营管理考核结果及总营业收入净额，采购方支付相应超额奖励服务费（扣减应退回相应比例基础运营服务费），或中标服务商退回相应比例的基础服务费。

**六、运营管理要求**

以下所述各项要求，是投标人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但不能理解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制度和实施计划。

1、项目运营公司要求

1.1中标后，中标服务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1.2中标服务商应组建专业化、市场化项目运营团队。整体运营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0人，其中核心运营管理人员（包括主要管理负责人和骨干）不少于3人（以在中标服务商或联合体公司任职一年及以上证明、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为认定标准）。核心运营管理人员须在采购合同签署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备案并在项目运营前做好交接工作。运营管理服务期开始，运营团队必须全员到岗到位。

1.3中标服务商须指派至少一名专职人员担任文体中心的项目主要管理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管理负责人须在准备期提供建设期整体技术支持及沟通协调咨询服务，并保证进入运营期后全面负责文体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类似文体场馆的运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运营管理期间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负责人。

1.4中标服务商运营团队所有聘用人员须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5中标服务商应建立科学、专业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制度。

2、资产安全管理要求

2.1双方在项目移交前，清理界定文体中心设施、设备完好程度（设施、设备按项目移交时清单为准），委托运营期间，中标服务商负责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2.2中标服务商应制定详实维保方案，切实做好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运营期间，中标服务商须及时对文体中心场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并配合上级部门的相关检查。中标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范实施操作，对于违规使用或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

2.3运营期间，工程维保期满后设备设施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2.4中标服务商因经营需要对文体中心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必须向采购人上报改造和建设方案，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改造和新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中标服务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改造、新建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赔偿相关损失并恢复原状。

2.5中标服务商须保证文体中心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中标服务商应保证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率达90%以上（因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3、安全管理要求

3.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效降低安全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文体中心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有较强的安全责任意识，文体中心工作人员须有应急处突能力。必须遵照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对合同期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3.2定期自查自纠并配合采购方以及相关部门对文体中心内的各种消防装置、体育及卫生、饮水等设施进行排查整治，建立台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文体中心内的空调机房、消防水箱、灯光音响及库房等重点区域须安排专人负责。各场馆的门和房间钥匙由专人保管。文体中心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体育馆各项制度和要求。

3.3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安保、健身指导人员等。

3.4文体中心日常开放期间须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在文体中心活动的伤病患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护；举办赛事活动期间应有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现场保障救护。

4、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4.1文体中心以开展文体活动、交流、赛事为主，旨在加强区域范围内文体产业发展，并为周边广大群众日常文体活动提供方便。规划业态设计需兼顾性别及年龄层，以文体类业态为核心。要求文体规划具有丰富性，日常文体项目（体育类、文艺类、训练类）不少于20个（游泳、游泳培训为一项，合称游泳项目）。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擅自新增或减少文体项目类型。

4.2中标服务商负责加强文体中心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用，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运营管理数据。中标服务商应在相关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中为采购人开通运营管理数据全面查阅权限。

4.3中标服务商主办或承办赛事活动前应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备。无特殊情况，中标服务商应于举办比赛活动前至少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报备比赛活动计划及安排。

4.4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为文体中心招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及垃圾分类清运；四联三防、公共治安、消防安全、消控室管理；房屋建筑、建筑设施、供电设备（含高配房、配电间）、给排水设备、电梯设备、机房、空调设备、直饮水设备、消防设备、弱电系统、照明设备、网络系统及办公室电脑运维、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等所有设备和所有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为准）的日常维护、维修和管理服务；各类接待服务及不限时间的应急接待服务；比赛、演出、会议等活动保障服务工作等。

4.5中标服务商必须优先为采购方指令性活动（赛事）或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免费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服务，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若每年度采购方免费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天数超过10天，超出天数相关费用或考核内容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6涉及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开发方案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7中标服务商与第三方合作事项应事先向采购人报备。中标服务商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其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所限定的时间，费用不得预收超过一年，且第三方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共文化体育娱乐等经营场所使用的现行规定。若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由采购人收回本项目运营管理权，中标服务商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因此终止，中标服务商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第三方能够及时撤出文体中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向第三方寻求合作。

4.8中标服务商应当确保文体中心所属房产经营内容符合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文体中心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据国家和国际单项文体协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文体中心实施标准化服务管理，保证文体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运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实行品牌化运营战略，实现文体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5、产权归属与法律问题

5.1运营管理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服务商因经营需要对文体中心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及在运营管理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的（除可以确定产权归属的部分外），全部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5.2中标服务商使用文体中心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经采购人或其他标志权利人充分许可。中标服务商开发文体中心的无形资产所形成新的无形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5.3中标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文体中心运营管理制度，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重原则，运营管理设施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服务商不得从事有损政府形象及采购人形象的活动。

5.4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图纸、委托运营授权书等，中标服务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5.5采购服务商及其联营商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如运营商及其联营商存在违法行为，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采购方有权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相应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七、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本项目中标服务商独立负责文体中心招标范围及内容的运营。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成本、经营收入测算，并自行综合考虑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对基础营收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率进行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准备期所需费用全部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营支出（人工费、水、电燃气、暖气等能耗费用、媒体宣传推广费用、设施设备及其维护费用、培训费用、内部物业费用、风险责任相关支出、处理应急任务费用、处理意外事故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所需费用及税金费用等）。

3、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00万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载明见索即付）提供履约保证。如中标服务商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服务商（不计息）；如中标服务商发生违约行为，则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100万时，中标服务商须根据采购方要求限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中标服务商应及时结清合同期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含违约金），否则此类款项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1：考核评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细则** | **认定标准** |
| --- | --- | --- | --- |
| 投诉处理 | 10分 | 各渠道接收到各类与文体板块运营相关的有理投诉或举报，且运营服务商没有及时回复处理或投诉者对投诉答复处理情况仍不满意的，一次扣1分（针对同一事件的重复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 投诉记录 |
| 文体项目 | 10分 | 日常文体项目（体育类、文艺类、训练类）不得少于20个（游泳、游泳培训为一项，合称游泳项目），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 | 体育场地、体育设施器材照片课程安排表、公告等 |
| 运营团队骨干 | 3分 | 核心运营管理人员未在中标服务商或联合体公司任职一年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及以上，每少1个人扣1分。 | 任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 赛事活动 | 15分 | 全年主办或承办专业赛事活动，区级一次得1分，市级一次得2分，省级以上一次得3分；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业余赛事活动，一次得1分。 | 比赛音像记录、活动方案等 |
| 报备工作 | 5分 | 中标服务商应于举办各类比赛和活动前至少15日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报备比赛活动计划安排，未提前及时报备的，每次扣1分，特殊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不扣分。 | 书面报备证明 |
| 新增或减少文体项目种类前，需先向采购方报备。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新增或减少项目的，每个项目扣1分。 | 书面报备证明 |
| 营收结算 | 18分 | 在运营期间每月按时向采购方结算销售净额并汇至采购方银行账户。款项未及时到账的，每延迟一天扣2分。 | 转账证明 |
| 宣传营销 | 5分 | 全年为相关公众号提供报道、资讯素材48篇及以上得3分，未达到60篇，则按完成率得分。与不少于5家的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机构展开合作，打造线上线下传播矩阵，得2分。 | 公众号推文截图、合作协议 |
| 管理制度 | 4分 | 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场馆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得4分。 | 管理制度文件 |
| 台账管理 | 10分 | 日常做好自查自纠并做好日常台账管理。日常保洁、保安、设备维护等档案台账不完整的，一处扣1分。 | 台账资料 |
| 安全管理 | 15分 | 配合采购方以及相关部门对文体中心的各类检查。未配合、陪同检查的，扣3分；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各类问题，且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出现设备安全事故，一次扣4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15分。 | 相关部门检查结果 |
| 运营数据 | 5分 | 中标服务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运营管理数据，扣3分。中标服务商未在相关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中为采购人开通运营管理数据全面查阅权限，扣2分。 | 系统截图证明、数据发送记录 |
| 额外附加分 | 最高不超过15分 | 在运营期内获得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等荣誉，1次得3分。 | 文件或公示 |
| 全年引入、打造国内省级及以上品牌IP体育赛事（引入的IP体育赛事在社交平台的相关内容累计阅读量/播放量需要超过100万）,1个得5分。 | 社交平台截图证明 |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商务资信（16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1.投标人2016年至今，具有相关体育场馆、体育综合体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业绩，每1个得2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2016年至今，具有与政府机构或国企单位合作的经营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体育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的业绩，每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 0-10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荣誉 | 1.获得国家级（国家体育总局或副部级单位以上）颁布的体育产业类荣誉，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获得省市级（省市级体育局）颁布的体育产业类荣誉，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0-6分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6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项目的市场分析与客群定位 | 包含项目背景和现状、项目定位分析、潜在用户分析、项目优劣势分析等。（对项目理解等把握透彻的得6-4.1分，认识度一般的得4-2.1分，分析不到位、无充分认识的得2-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2 | 人员配置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在10000平方米以上体育场馆、体育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及以上的得4分，8年及以上的得6分。（若为联合投标的，可为联合体成员）（需提供公司任命文件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连续缴纳6个月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2.核心运营管理人员有以下三类证书体育经理人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体育经纪人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的，每一证得3分，最高得6分。可一人多证，或多人同一种证。（若为联合投标的，可为联合体成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0-12分 | 客观分 |
| 3 | 场馆经营业态布局规划方案 | 投标人对文体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梳理，结合项目功能定位及实际空间，从专业文体运营商的角度提供业态规划布局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4.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4-2.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的得2-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4 | 智慧化场馆方案 | 投标人提供智慧化场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4.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4-2.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的得2-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 | 场馆整体装修规划方案 | 投标人结合该项目设计和实地考察，提供场馆整体装修规划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7.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7-3.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或超过预算标准的得3-0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6 | 场馆运营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场馆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各业态运营办法、赛事活动保障方案、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明细、场馆宣传、流量赋能方案与营收结算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10.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10-5.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的得5-0分。） | 0-15分 | 主观分 |
| 7 |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包括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4.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4-2.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的得2-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物业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招标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方案，包括保安、保洁、保修及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4.1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4-2.1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的得2-0分。） | 0-5分 | 主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3.价格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计算方法 | 分值 |
| 1 | 价格权值=0.10（基础营收服务费） | 最低有效投标基础营收服务费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基础营收服务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基础营收服务费)×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分 |
| 2 | 价格权值=0.10（超额奖励服务费率） | 最低有效投标超额奖励服务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超额奖励服务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超额奖励服务费率)×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分 |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单价** | **投标报价（小写）** | **投标报价（大写）**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基础运营服务费 |  | 50万元/年 | 5000000.00 | 伍佰万元整 | 服务期10年 |
| 2 | 基础营收服务费 |  |  |  |  |
| 3 | 超额奖励服务费率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